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四七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於民國 74 年至 78 年任職於國小附設幼稚園正式納編前之年資，是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，本案影響全國屆退幼教老師權益，敬請 貴部惠予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接獲各縣市屆退幼教老師之陳情，貴部於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（三）字第 0980205165B 號函，說明段「第 2 條第 6 項：另有關於 74 年至 78 年正式納編前之年資採計疑義，……因非依試行要點進用，不符退休條例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。」之解釋，明顯與事實有謬誤，影響其退休權益。
- 二、前段之解釋函與 貴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國(三)字第 0980101534 號函之說明四「略以，幼稚教育法公布前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係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，則依臺灣省相關計畫及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前後矛盾，幼稚教育法為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總統(70)台總(一)義字第 7258 號令頒布，爰此，公立幼稚園於幼稚教育法未頒布前係依試行要點辦理，幼稚教育法頒布後自當依母法之幼稚教育法辦理。
- 三、爰上，74 年至 78 年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正式納編前之年資，符合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。」

- 四、依據幼稚教育法「第四條幼稚園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；其餘為私立。」，政府於民國 70 年頒布《幼稚教育法》時，因當時財政困窘而未及時將公立幼稚園納編，讓其以自給自足方式慘澹經營。
- 五、台灣省各縣市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於民國 74 年後設立者，均為依據當時省教育廳「台灣省促進城鄉教育平衡發展，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施計畫」中之鄉鄉有幼稚園計畫，逐年補助各縣市每園壹百萬元開辦費或增班補助等辦理設立，為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四條之適法性，省教育廳並同時規劃公立幼稚園納編事宜，直至民國 78 年 8 月 1 日始完成全面納編工作。是以此期間無論是新設或增班而進用之合格教師，均應獲得適法性之保護。
- 六、敬請依據退休條例暨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：公立幼稚園園長、教師、職員之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，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、職員之規定辦理。給予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應有的尊重與權益，以促進師資新陳代謝的功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劉欽旭